臺南市關廟區保東國小附設幼兒園

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

施行日期:106年8月30日至107年6月29日止

1. 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2.04.02府法規

字第1020287297A號令 臺南市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」辦理

二、106學年度幼兒入學年齡(採學齡制):

（一）大班：100年9月2日至101年9月1日。

（二）中班：101年9月2日至102年9月1日。

（三）小班：102年9月2日至103年9月1日。

三、教保活動起迄日：

 第一學期自106年8月30日至107年1月19日止；

 第二學期自107年2月13日至107年6月29日止。

四、 本園各項收費如下:（第一學期、第二學期各收取4.5個月費用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收費項目 | 期間 | 三歲學齡 | 四歲(學齡) | 五歲(學齡) | 備註 |
| 學費  | 學期  | 5足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2-4足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其學費由臺南市政府補助入園即免收學費。  |  |
| 雜費  | 450元/學期  | 開學初收取整學期**4.5個月費用** |  |
| 材料費  | 1170元/學期 |  |
| 活動費  | 765元/學期 |  |
| 午餐費  | 795元/月 |  |
| 點心費  | 全日:3600元/學期半日:1800元/學期 |  |
| 保險費 | 學期 | 依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 | 低收入戶及原住民籍生免繳保費 |
| 手續費 | 3元/學期 |  |  |  |  |

五、退費基準：

★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園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

（一）雜費：

1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
2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
3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
4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（二）代辦費：

1.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讀月數比例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以上雜費及代辦費辦理退費之基準日，以幼兒實際離園日為準。本園依規定退費時開立並發回退費收據，收據上列有退費明細項目及數額。

★、其他退費規定：

a. 腸病毒：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疫情等強制停課達7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未就讀日數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等未產生成本之費用。

b. 農曆春節期間屬國定假期：國定假日、農曆春節連續達7日（含假日）以上，點心費、午餐費等代辦費用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。但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
c. 幼兒因故請事假或病假（包含腸病毒），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７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未就讀日數退點心及午餐代辦費。連續未超過７日者（含假日）不予退費。

d. 本園依規定退費時，應開立並發回退費收據，收據上列有退費明細項目及數額。

★.各項費用之收取，未經報請臺南市教育局則不擅自調高收費，且不擅自假借其他名義另行收費。